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曹卫东、钱群：本院受理原告王正林与被告曹卫东、钱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26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曹卫东、钱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王正林货款341000元。如被告曹卫东、钱群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15元，由被告曹卫东、钱群负担（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按照本院提供的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缴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